

南郑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隔离防护与标示设立采购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南郑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隔离防护与标示设立采购

项目发包人：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项目承包人：汉中市创景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

南郑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隔离 防护与标示设立采购

项目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承包人（全称）：汉中市创景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
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郑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隔离防护与标示设立采购

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郑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隔离防护与标
示设立采购。
2. 工程地点：南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省级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依据施工图纸所编工程量清单及变更包含的工作内
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合格标准，工程量以实际验收数量
为准，工程质保期一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陆仟伍佰元整（¥ 706500 元）；

其中：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总价 30% 的工程预付款；后期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达到 50%再支付 20%；项目竣工再支付 47%，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保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一年，甲方如数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图纸；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10702MA6YPB2T5X

地 址：_____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鑫源街道办事处兴元湖社区
原居民委员会三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23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孙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汉中市汉台区中国农业银行汉中莲湖路支行

账号：_____

账 号：266521010400038